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717,50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750,587.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 股,共计转增 717,505,878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过审阅《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年8月25日

